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4）。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